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 一、甲將 A 屋出租予乙，雙方未定租期，在乙使用中，甲可否將 A 屋出賣予丙？丙是否可能取得 A 屋之所有權？丙之租賃權是否受到影響？乙丙、甲乙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 二、甲於溪邊釣魚時，不慎落水，即將溺斃。路過之送貨員乙見狀，跳入水中將甲救起，並將之送醫治療。乙救甲之過程中，腿部被溪中之雜物割傷且感染細菌，因而住院一個月，無法工作。此外，乙並代甲繳納醫療之掛號費。而乙於財團法人 A 醫院住院期間，A 醫院打掃病房之工友丙趁機竊取乙之戒指(市價八千元)，並將之出售給不知情之丁一萬元，並完成交付。  
試問：乙對甲是否有權利得主張？乙對丙及 A 醫院是否有權利得主張？(25 分)
- 三、甲很想從乙處取得 A 建地。但因乙與甲互有敵意，所以甲推測，倘若乙真的要出賣該筆建地，乙也不會把該地出賣給甲。因此甲跟仲介人丙約定，倘若其得為甲取得該筆建地，甲即支付丙一筆特殊的佣金。嗣後丙成功的從乙處取得出賣該筆建地的委任及代理權。但在該代理權的授與中，乙向丙表明，丙絕對不得將該筆建地出售予甲。不久過後，丙以乙的名義將該筆建地出售予對乙該等口頭表明全然不知的甲。試問：乙是否受到該買賣契約之拘束？(10 分)  
雖然早先另有一丁提出以新台幣 16000000 元想購買該筆建地，但甲與丙說好：倘若丙得以新台幣 14000000 元將該筆建地出賣予甲，甲將額外給付給丙新台幣 5000000 元的佣金。試問：當丙最後以新台幣 14000000 元將該筆建地出售予甲，則各該當事人間的權義關係為何？(15 分)
- 四、我國民法相鄰關係規定的目的係在調節相鄰不動產物權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期使不動產的利用達到更高的效率。惟倘若物權人間，甚至其他利用權人之間，約定不依我國民法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該等相鄰不動產使用協議於法律建制上有何可能性？請以我國相鄰關係裡的法定有償袋地通行權為例，試就可能情況析述各該法律建制之當事人間及相對於第三人間的法律效果。(25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 一、甲患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有就醫紀錄。甲經常幻想將會遭到鄰居乙的謀害，並向家人表示若不先下手為強，將有生命危險。某晚，甲攜帶硫酸至乙家，甲按鈴後乙應聲開門，甲以硫酸潑灑乙，並波及乙之配偶丙，導致乙臉部嚴重灼傷，五官殘缺不全，丙的手肘亦有多處灼傷。案經起訴，第一審法官 A 於開庭時發現，甲應答如流，態度冷靜，完全明瞭潑灑硫酸後所造成的嚴重傷害結果，且其犯罪行為經過精心策劃，因此認定甲的精神狀況正常，不在「不罰」之列。試問：A 法官的認定是否有理？案經上訴至第二審 B 法官，如欲改判的依據為何？請詳加說明。（25 分）
- 二、甲行走於街上時，突聞有人高喊「捉賊」。甲見路旁流浪漢乙，衣衫藍縷，鬼鬼崇崇，認為乙就是賊，將之逮捕後，又將之痛毆一頓。未料，真正竊盜者，另有其人。試問：甲的行為，該如何評價？（25 分）
- 三、甲、乙都曾遭 A 羞辱，兩人因此商議報復計畫，打算一起放火燒燬 A 目前居住之住宅，讓 A 知道兩人的厲害。兩人各攜帶一桶汽油前往 A 宅途中，甲忽然心生畏懼，擔心因此入獄，於是向乙表示放棄此項報復計畫，在乙諒解後，甲便自行回家。乙自己一人抵達 A 宅後，竟然一直無法打開汽油桶蓋，乙正感到納悶，即遭 A 宅社區保全人員發現而被捕，因此得知上情。試問：甲、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25 分）
- 四、甲想要殺害與自己有過節之 A、B，但因與二人熟識，其中 B 更為甲之父親，於是重金禮聘乙替其出手殺害 A、B 兩人。乙同意後，自行觀察兩人之生活模式，規劃殺人方案，然後分別在兩天、於不同地點，自己孤身一人將 A、B 兩人殺害。試問：甲、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25 分）